

关于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6 日在衢州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衢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衢州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战略目标，突出“稳进提质、除险

保安、塑造变革”，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数字化改革、疫情防控等重大工作，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文章，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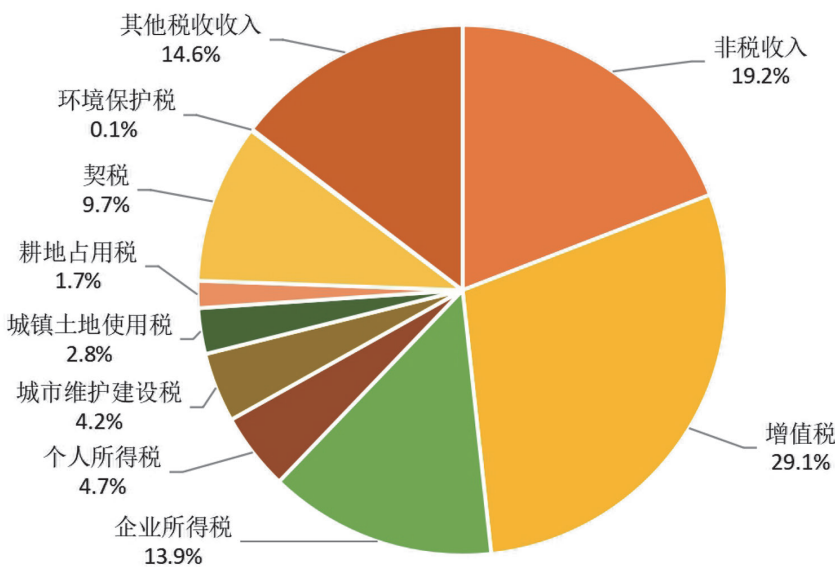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1）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100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2%，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以下简称增长）5.6%。其中：税收收入 139958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7%，增长 0.1%；非税收入 33142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4%，增长 37.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700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2%，增长 9.6%。

2022年衢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2）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1004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4550863 万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9948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191471 万元，调入资金 2037102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22280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77000 万元，收入合计 6758867 万元。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7004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010375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4337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812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2392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15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1488 万元，支出合计 675886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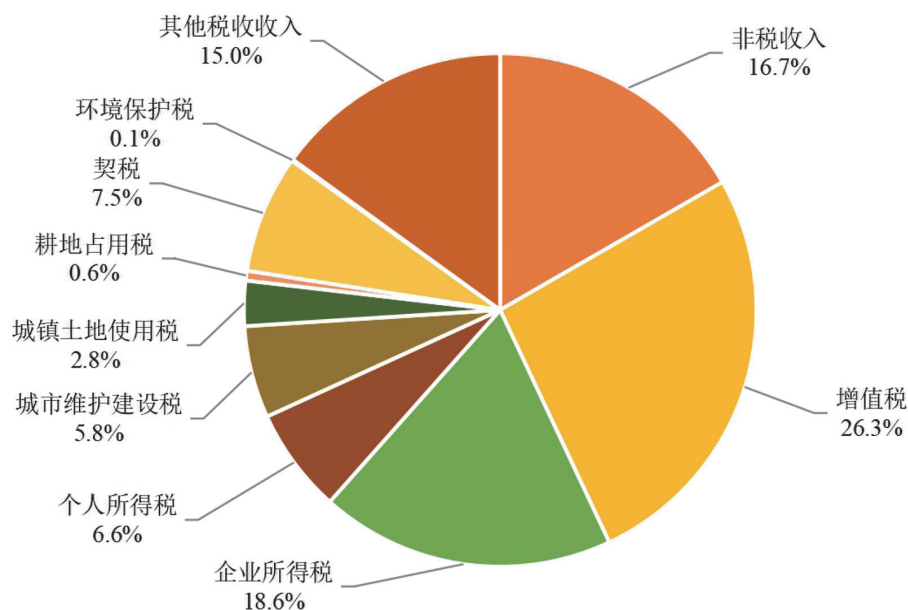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不含柯城区、衢江区，下同）

（1）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406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7%，下降 7.3%。其中：税收收入 4865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7%，下降 9.4%；非税收入 9756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0%，增长 4.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022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3%，增长 18.9%。

2022年衢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2）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4062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282416 万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4066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60000 万元，调入资金 814000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6775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1000 万元，收入合计 1967478 万元。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022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636151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120000 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17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491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100 万元，支出合计 1967478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2177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9%，下降 23.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9202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0%，下降 11.3%。

(2)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21776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11804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0053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260863 万元，调入资金 8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37900 万元，收入合计 5271480 万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9202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179491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97828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100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9962 万元，支出合计 5271480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858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下降 17.1%。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516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1.9%，下降 31.7%。

(2)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8581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8943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800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3414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1500 万元，收入合计 1529024 万元。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5163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401861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25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861 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115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2000 万元，支出合计 1529024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7715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4%，增长 3.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0003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9%，增长 5.8%。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7712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81452 万元。

2. 市级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6106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5%，下降 4.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5444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1%，下降 1.3%。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0662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90419 万元。

3. 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022 年，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9474 万元，基金支出 513886 万元，基金当年收支缺口 164412 万元。根据省级统筹缺口责任分担办法相关规定，市区财政应承担缺口责任总额 126977 万元。2022 年市区财政应承担缺口资金已通过动用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弥补，弥补后市级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结余 769184 万元，其中专项用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772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1）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33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6%，增长 25.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8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9.5%，下降 69.1%。

（2）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33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093 万元，收入合计 3943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8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33350 万元，支出合计 39430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3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下降 35.8%。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下降 100.0%。

（2）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3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664 万元，收入合计 14394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4394 万元，支出合计 14394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 全市

（1）举借规模

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22 年全市债务限额为 86417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35249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116800 万元）。2022 年全市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 17149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564900 万元（一般债券 41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154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0000 万元（一般债券 67000 万元，专项债券 83000 万元）。

（2）结构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6407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52421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116575 万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3）使用

2022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649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0 万元，占 0.4%；公共安全支出 6400 万元，占 0.4%；教育支出 66700 万元，占 4.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00 万元，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万元，占 0.3%；卫生健康支出 2000 万元，占 0.1%；节能环保支出 8900 万元，占 0.6%；城乡社区支出 198000 万元，占 12.6%；农林水支出 16500 万元，占 1.1%；交通运输支出 157100 万元，占 10.0%；其他自行试点项目专项债支出 1071800 万元，占 68.5%。

（4）偿还

2022 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2714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148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9962 万元。全市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2668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12484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4403 万元。

2. 市级

（1）举借规模

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22 年市级债务限额为 21669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4922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674700 万元）。2022 年市级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 2125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67500 万元（一般债券 70000 万元，专项债券 97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5000 万元（一般债券 31000 万元，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

（2）结构

截至 2022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1667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9212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674618 万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3）使用

2022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67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万元，占 3.6%；教育支出 10000 万元，占 6.0%；城乡社区支出 66000 万元，占 39.4%；其他自行试点项目专项债支出 85500 万元，占 51.0%。

（4）偿还

2022 年，市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83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1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2000 万元。市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733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5867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7471 万元。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无偿付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处于绿色安全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2 年重点财政政策执行和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一）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统筹推进“城市发展十大专项”和“工业强市十大专项”，全力补短板、强基础、增后劲。发挥专项债券牵引作用，做深做细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支持，全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5.49

亿元，撬动 147 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多渠道筹措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市级预算 35.59 亿元，涉及政府投资项目 143 个，项目总投资 97.62 亿元。实施城市有机更新行动，落实 6578 万元资金，用于柯城礼贤片区规划单元改造提升。落实 1.39 亿元资金，支持创新打造衢州学院氟硅钴新材料绿色制造训研创基地。推进农林水利项目建设，落实 2.79 亿元资金，用于乌溪江西干渠灌区引调水工程等三项工程。用好国家政策大礼包，全市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24.69 亿元，支持衢丽铁路、常山江航电枢纽、衢江智慧冷链物流基地等 12 个项目建设。

（二）精准落实稳进提质政策。迭代升级“大科创、大商贸、大三农、大文旅”四大专项政策，发挥政策牵引效应，以积极的财政政策举措稳主体稳预期，全年累计兑现 15.9 亿元。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搭建涉企资金直达平台，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全年留抵退税金额达 56.61 亿元。落细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归口企业累计减免租金 1583 万元，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205 家。突出政策赋能、机制赋能、市场赋能，支持组建衢州工业发展集团、市人才科创集团，持续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打造政府产业基金 3.0 版，市政府产业基金总规模达 104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15.82 亿元。

（三）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财政保障政策，大幅增加资金投入，全市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15.21 亿元，全力支持应急物资供应、设备采购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调整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必要防疫支出纳入“三保”范围，开通拨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妥善应对“3.13”疫情带来的影响，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累计争取到位省级补助 5000 万元。健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 2.46 亿元资金，助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

（四）扎实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全市统筹安排教育支出 67.85 亿元。创新构建教育“双减”成本分担机制，全年累计安排 5700 万元，支持开展校内托管服务、研学实践活动等。提高市级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将市属公办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分别提高至 1250 元 / 人 · 年、1050 元 / 人 · 年。安排 10664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衢州学院创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安排 1500 万元资金，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落实“民转公”经费 8000 万元，助推教育改革平稳有序进行。落实 5971 万元资金，用于改善基层教育办学条件，稳定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待遇水平。

（五）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全市统筹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5 亿元。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将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255 元 / 人 · 月，65 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提高至 265 元 / 人 · 月。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域统筹，全市累计归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1.83 亿元。探索实施与企业稳岗扩岗相挂钩的财政补贴政策，全市兑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36 亿元，惠及企业 1.83 万家；发

放留工培训补助 1.66 亿元，惠及企业 2.40 万家。深化落实城乡居民“三免三惠”政策，安排财政资金 3218 万元，惠及城乡居民 68 万人。延续实施 65 周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门诊免费用药，市级财政累计投入 2951 万元，确保门诊用药报销比例达 60%。

（六）聚力保障文化高地建设。全市统筹安排文化体育旅游和传媒支出 12.99 亿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大力度保障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支持南孔书屋建设，打造 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全年累计投入 8109 万元。安排 7000 万元资金，支持打造“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推进城市品牌与社会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城市形象。统筹 1800 万元资金，支持打造衢黄南饶“联盟花园”区域协作平台，促进资源共享、产品共拓、客源互送，带动农产品销售近 1 亿元。落实专项资金 2648 万元，支持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助力全国田径大奖赛、衢州马拉松赛等各类大型赛事活动举办。

（七）创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落实财政资金 3.43 亿元，推进“诗画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国土绿化项目 3.45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11.67 万亩。安排碳达峰碳中和资金 3740 万元，推进县（市、区）低零碳试点项目，其中龙游县获浙江省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资金 1563 万元，常山县获低碳试点县奖励资金 1000 万元。落实“碳账户”贷款贴息 400 万元，引导全市 33 家金融机构创新推出

55 款碳金融专属产品，累计发放企业碳账户贷款 408 亿元，个人碳账户贷款 62 亿元。调整优化市与县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补偿资金 2900 万元。

（八）大力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全市统筹安排农林水支出 71.53 亿元，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产业富民、乡建富民、强村富民，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安排 1.2 亿元资金，推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打造共富村试点，建立“市级推动、县级落实、乡村实施”的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全市六个县（市、区）均入围省级试点，实现市域全覆盖。按期足额发放耕保补贴 1.14 亿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219 万元。落实 1.76 亿元资金，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和美丽城镇建设。

（九）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聚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探索构建促富型财政支持政策，以“小切口”改革为牵引，实施“强村富民”“扩中提低”等专项行动，深化财金协同支农数字化改革、幸福养老财政支持政策改革，推动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推行“公务餐”一件事改革，全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同比下降 30%。探索资产调剂机制，打造“公物仓”模块，解决闲置、超配资产再分配问题，市级公物仓全年累计调剂资产 4615 件，节省财政资金 2151 万元。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出台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正负面清单，实现廉政风险防控与财政

财务管理一体化。

（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预算相关的建议 40 件，其中主办 6 件。根据会议决议精神，市财政局严格落实办理责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与代表沟通，人大建议办结率、落实率、满意率均达 100%。如，在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人才政策落实监督的建议》时，市财政局在充分开展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积极落实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各项人才奖补政策及时兑现，其中市级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2.86 亿元，同比增长 65%，为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人才集聚“桥头堡”提供坚实基础。

过去的一年，我们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财政收支盘子持续壮大，财政改革发展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机制不断健全，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管理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速下降与刚性支出规模日益扩大的矛盾依旧凸显；二是财会监督的威慑力依旧较弱，与纪检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手段融合贯通、协调协同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三是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理念不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完整。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仔细研判，

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一) 2023 年财政经济形势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目前我国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财政支出方面,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办好民生实事、保障重大战略发展等领域面临增支需求,财政紧平衡形势依旧严峻,收支平衡矛盾依旧突出。因此,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清醒、抢抓机遇、加力提效,将推进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将共同富裕作为价值追求,将逆周期调节作为重要手段,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底线,切实保障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二)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23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并结合对 2023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我市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八届三次全会的决策部署,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努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推动积极的财政

政策加力提效，持续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进一步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努力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三）2023 年全市及市级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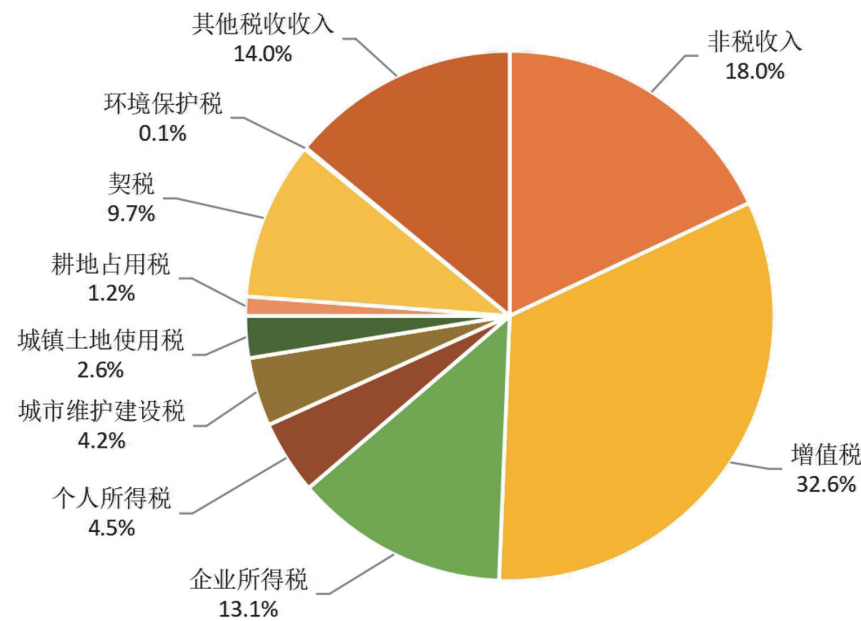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852170 万元，增长 7.0%。其中：税收收入 1518800 万元，增长 8.5%；非税收入 333370 万元，增长 0.6%。全市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56375 万元，下降 5.6%。

2023年衢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85217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 4360838 万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9948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25566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202392 万元，调入资金 233339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8000 万元，收入合计 6411008 万元。

2023 年，全市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56375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 786445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47191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82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55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15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5727 万元，预备费 62461 万元，支出合计 641100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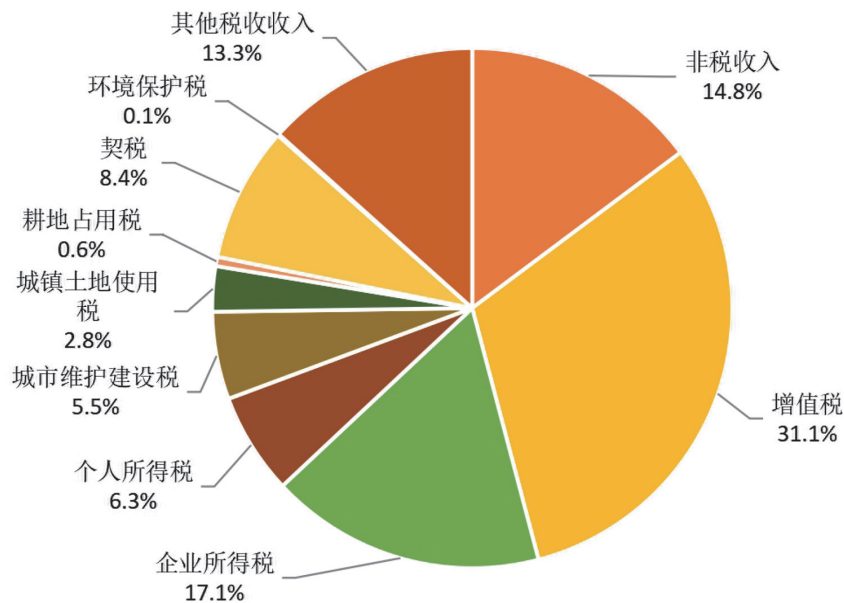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25000 万元，增长 7.0%。其中：税收收入 532550 万元，增长 9.5%；非税收入 92450 万元，下降 5.2%。市级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8100 万元，下降 1.7%。

2023年衢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2500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 1195974 万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4066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0000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44916 万元，调入资金 800394 万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0000 万元，收入合计 1910974 万元。

2023 年，市级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810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 544047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13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1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16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5827 万元，

预备费 13000 万元，支出合计 1910974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150258 万元，增长 11.5%。全市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80234 万元，下降 23.4%。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150258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 242030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0140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201002 万元，调入资金 8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7100 万元，收入合计 4679388 万元。

2023 年，全市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80234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 1334554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127553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84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4600 万元，支出合计 4679388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420000 万元，增

长 3.0%。市级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6200 万元，下降 1.8%。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42000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 41861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000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3686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1100 万元，收入合计 1652961 万元。

2023 年，市级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620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 356761 万元〔其中：补助县（市、区）支出 100000 万元，调出资金 25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76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0000 万元，支出合计 1652961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203693 万元，增长 2.3%。拟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60257 万元，增长 6.0%。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预计 14343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1424888 万元。

（2）市级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702598 万元，增长 6.3%。拟安排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96866 万元，

增长 7.7%。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预计 10573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996151 万元。

（3）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情况

2023 年，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392692 万元，增长 12.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51291 万元，增长 7.3%。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缺口预计 158599 万元。根据省级统筹缺口责任分担办法相关规定测算，市区财政应承担缺口责任总额 132310 万元，拟通过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弥补。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35339 万元，下降 7.8%。全市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37 万元，增长 102.9%。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35339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 3826 万元，收入合计 39165 万元。全市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3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 26828 万元，支出合计 39165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0000 万元，增长 45.7%。市级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000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 394 万元，收入合计 20394 万元。市级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 20394 万元，支出合计 20394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3 年重点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安排

2023 年，我们将紧跟紧盯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一）强化收支管理，全力聚财源、优结构。一是强化收入管理。持续开展“做大产业扩大税源”行动，扶大做强、堵漏增收，做大收入盘子。强化与部门联动，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入库工作。完善财政收入月报机制、协同机制、对接机制，细化税收分析颗粒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二是强化支出管理。建立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过“更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审核非刚性、非急需支出项目。

三是强化收支平衡。加强财政收支均衡度分析，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加大预算间统筹和存量资产的盘活力度，合理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年度收支均衡基础上，实现周期均衡。

（二）强化精准施策，全力稳经济、促发展。一是突出产业保障。聚焦“工业强市”战略，用好用足政府产业基金、减税降费政策、政策性融资担保等工具包，有效承接省“8+4”经济政策体系和“8+1”财政要素保障体系，迭代升级“四大专项政策”，改变以往叠加式做法，根据事物发展逻辑，调整政策走向和规模，全面提升政策精准性、有效性。二是突出项目保障。把握政策“窗口”，做细做实项目谋划，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积极申报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上级专项补助资金，谋划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我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支持。创新投融资模式，探索运用投资基金、TOD、EOD等多种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三是突出平台保障。坚持“绩效导向”，建立与绩效挂钩的人才科创经费支持机制，进一步提升政策精准度，全力推动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东南数字研究院等科创平台建设，通过构建全方位财政资金保障体系，为十个“桥头堡”赋能增色。

（三）强化以人为本，全力保民生、兜底线。一是聚焦生产领域。把握省级共富基金政策窗口期，深化财资协作、财金协作，组建市域一体的共富基金，支持山区布局重大产业，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深入推

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集中财力促农增收，助推乡村振兴。二是聚焦生活领域。以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为切入点，持续增加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强化育儿友好型财政政策体系研究，探索建立生育养育成本共担机制，支持普惠型托育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推动设立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精准施策“扩中提低”。三是聚焦生态领域。积极谋划申报中央生态治理项目、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等，着力形成“项目等资金”的良性循环，确保生态资金尽快落地见效。统筹本级资金和上级资金，支持“碳账户”建设，全面推进我市绿色低碳转型。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城市试点谋划工作，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强化创新突破，全力抓绩效、促变革。一是坚持体制引领。加快市区财政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结合省对市县新一轮财政体制和“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优化市区财政体制，提高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匹配度，充分调动两区两城发展积极性。二是坚持绩效优先。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全面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绩效数据从“碎片化”向“一体化”转变，实现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三是坚持数字赋能。持续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政采云”“资产云”“数字评审”等平台系统，推动“财

农通”数智应用平台上线运行，加快“浙里捐赠”“浙里报账”等新场景建设，争取更多“浙里”系列试点落地衢州。

（五）强化风险防控，全力抓统筹、破难题。一是紧盯债务风险。扎实开展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全面梳理排查，制定化解方案，压实主体责任，拓宽化债路径。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做到风险隐患预判在前、防范在前、化解在前，着力化解存量、严防新增，确保风险等级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紧盯社保风险。坚持社保基金征缴“应保尽保、应核尽核、应征尽征、应补尽补”，每季开展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密切关注风险敞口，及时完善应对措施，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社会保障风险金筹措机制。三是紧盯“三保”风险。坚持优先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执行中优先保障，密切关注“三保”运行情况，滚动研判风险，持续完善“三保”执行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凝心聚力、克难攻坚，在推进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和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新征程中谱写衢州财政新篇章！

